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